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劉穎欣
被告 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

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邱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000元，
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- 二、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450元，
及自民國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絕對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負擔5
7%、被告風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負擔43%，並應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各以應給付之金額為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14年6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絕對創新投
資有限公司（下稱絕對創新公司）擔任櫃台接待專員，約定
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000元。絕對創新公司告知伊自同
年8月1日起將伊之業務隸屬單位調整，雇主改為風道貿易股
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風道公司），惟勞動契約約定之條件、薪

01 資、工作地點均沿用不變。風道公司復於同年月20日以勞動
02 基準法第11條第3款為由資遣伊。詎絕對創新公司未給付伊1
03 14年7月薪資3萬6000元；風道公司未給付伊114年8月（計算
04 至114年8月20日）薪資2萬4000元、資遣費3450元，合計2萬
05 7450元（計算式：2萬4000元+3450元=2萬7450元）。爰依
06 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
07 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08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被告經濟部商業登記資
11 料、勞動契約書、原告存摺影本、114年6月薪資明細、隸屬
12 單位調整LINE對話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資明細表、
13 離職證明書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政府函文等件為證
14 （見本院卷第13-40頁）。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15 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17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
18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9 一、二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
21 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勞動事件
22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
23 行。

24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及利息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。

25 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0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
31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
0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泊欣